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2月8日

北京林业大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把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校园、提高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作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师生行为习惯养成的重要手段。到 2020 年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普及率、参与率要达到 100%。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标准体系。到 2021 年底，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分类“队伍专业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目标。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内容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领导部署。领导小组下设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具体负责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学校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

类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本单位师生“投放责任”的落实及志愿者选派工作。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2. 牵头制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3. 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职责

1. 制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落实强制分类要求；

2. 合理设立集中投放的垃圾收集点，规范标牌标识，配备投放收集容器；规范集中投放点及收集容器消杀要求，严格对垃圾进行分类、密闭、专车转运；垃圾集中投放点的设立与运行须符合消防、安防等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 组织派驻专人或志愿者进行投放指导和记录；

4. 对所管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同时配备灭火器；

5. 规范校内垃圾短驳转运分区分类管理体系，负责校内垃圾终端收运的物业管理单位需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6. 需对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单位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产品。

第六条 物业服务单位职责

1. 按照北京市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做到标识规范清晰；

2. 分类收集容器按照要求定时定点摆放，定时清理，专人专车分类密闭转运，严禁混运；

3. 严格执行集中投放点清理和消毒程序，做到无杂物堆放，指示标识清晰、整洁，消毒彻底无异味；易燃垃圾及时清运，不能长时间存放；

4. 严格记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根据服务内容填写《生活垃圾分类台账表》（见附件1）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台账》（见附件2），做好统计保存工作；

5. 垃圾转运服务单位各种类垃圾收运车辆需对车辆外观、标志标识、监督电话等进行统一规范，保持车体、厢体整洁，定期消毒，车辆保养良好，校内低速行驶，不得在非收运点以外区域停留；

6. 垃圾转运站及垃圾集中存放点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清运垃圾分类情况，有权对未达到分类要求的垃圾运输单位进行拒收处理；

7. 对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单位

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产品。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职责

1. 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配备本单位垃圾分类联络员及志愿者，明确各办公室垃圾分类责任人，为办公室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2. 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宣传，督促师生按照要求履行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引导单位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3.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产品。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

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所管辖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监督检查由专人负责，填写《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见附件 3），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物业服务考核指标。单位有表彰先进、指导和纠正不当行为的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物业服务单位

各楼宇（区域）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所管辖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由专人负责，并定期向主管单位汇报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对自查自纠及

上级单位督查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对相应负责人进行教育，对屡次违反人员进行追责。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定期对本单位所管辖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监督检查由专人负责，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单位个人年度考核指标。单位有表彰先进、指导和纠正不当行为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各职能部门及学院报送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阶段推进情况、相关图片数据等，及时向上级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定期牵头组织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及评优表彰工作。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是关系校园环境的重要管理内容，如管理混乱将影响校园环境，严重的情况更将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为明确责任，严格惩处，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进行责任追究。

1. 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责任

（1）垃圾投放点出现混放的，出现一次对直接责任人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书面批评，第三次则进行不少于 200 元/次的处罚；

（2）垃圾投放点没有按时设置和转运收集容器的，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3) 投放点消毒措施不彻底的，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4) 记录填写不规范、屡教不改的，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5)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规范运输、运输车辆未执行统一要求的，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6) 所有处罚均计入物业服务单位结算考核。

2. 物业管理单位指导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指导、纠正，造成垃圾投放混乱的，由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

(2)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造成垃圾分类指导人员、转运人员对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不懂、不明确的，由管理单位对物业服务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对于学生及教职工个人违反条例规定且拒不听从劝阻再次违反规定的，各职能部门及学院需依照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及本单位有关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四章 评优表彰

第十三条 对于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落实“投放责任”到位的单位，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实施要求的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师生，学校将开展考核

及评优表彰工作。

1. 青年学生、学生社团参与校园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学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内容。

2. 未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且情节严重、受到处理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与本年度评奖评优。各单位可将教职员工志愿服务及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